

# “绿帽”老公替怀孕妻索赔

- 情夫同意补偿 8000 元但只付 3000 元
- 庭上各自配偶替二人辩理
- 韶关中院终审判赔余下的 5000 元

时报讯 (记者 魏丽娜 通讯员 汪次安) 各有家室的陈辉与邓小丽 (均为化名) 维持了一年半的婚外情, 关系败露后, 邓的丈夫以邓怀孕为由向陈辉索取补偿, 因未拿到全部补偿款, 邓小丽将陈辉诉至法庭, 且双方均委托自己的配偶在法庭上为其辩护。昨日,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 因补偿并非双方发生性行为的条件, 而人流确实给邓小丽身体造成伤害, 故法院

判决陈辉一次性支付给邓小丽 5000 元。

### 妻婚外情怀孕妻要索赔

2002 年, 陈辉先后介绍其老乡邓小丽和丈夫到工厂工作。期间, 陈辉和邓小丽因经常有单独在一起的机会, 渐渐产生了超越老乡情谊的感情。从 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 背着各自的配偶, 两人保持了一段不正当

的男女关系。2004 年 5 月, 邓小丽发现自己怀孕了, 孩子是陈辉的。邓的意外怀孕使二人关系败露, 随后邓小丽的丈夫竟找到陈辉谈判, 以其致使邓怀孕一事要求陈辉进行经济补偿。

经双方协商, 陈辉同意补偿给邓 8000 元并写下欠条。8 月 21 日陈辉先付了 3000 元。8 月 24 日, 邓小丽到佛山市某医院做了药物流产, 医药费 1700 余元。又

因术后感染花费几千元药费。时隔一年后, 迟迟拿不到余下赔偿款的邓小丽起诉至南雄市人民法院, 一审败诉后又上诉至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各自配偶替二人辩理

邓小丽称, 陈辉借介绍工作之机诱使她多次与其发生性关系, 并导致她怀孕。因邓为成年人, 有是非判断能力, 并且二人不正当关系维持达一年半之久, 故法庭对邓的这一说法并未采纳。

本案中, 邓小丽的丈夫和陈辉的妻子, 竟分别坐在原被告的代理席上, 为出轨的自家人辩护。双方争执的焦点在于 8000 元的欠条是否

合法, 陈辉的妻子认为, 为不正当关系而支付的赔偿款是不合法的。

法院认为, 人流确实给邓小丽的身体造成一定伤害, 陈辉对邓小丽的补偿款是双方协商后达成的意向。虽然双方婚外性行为应当受到道德谴责, 但该补偿并非是双方发生性行为的条件, 而是行为的后果补偿。因此, 法院支持邓小丽要求给付余下赔偿款的诉讼请求, 故做出上述判决。

案件类型: 民事诉讼  
案件进程: 终审判决  
审理法院: 韶关中院  
案情关键词: 婚外情怀孕 夫为妻讨赔偿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 020-83649876  
合同、刑事、婚姻、侵权、债务执行、知识产权

(020)34323197  
开通时间: 15:00~16:00  
**有法律问题, 找法律热线!**

读者朋友请注意, 今天下午法律热线由信息时报和广东博浩律师事务所联合推出, 届时, 该所律师胡周雄 (电话: 13725240081) 将接听热线, 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明天下午法律热线由信息时报和广东頤和律师事务所联合推出, 届时, 该所律师石新 (电话: 87621428) 将接听热线, 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劳动仲裁申诉 被受理后 时效怎么算?**  
读者张先生: 我在一家工厂打工, 因和单位发生纠纷, 我到当地劳动局监察大队投诉过, 当他们受理后却迟迟没有动静。现在我想不等监察大队的处理, 直接提起劳动仲裁, 但又听说有 60 天的时效限制, 而我与单位发生纠纷到现在早就超过了 60 天后。请问, 我这种情况能否有权按国家规定的民事诉讼的最长时效 20 年吗?

答: 劳动争议仲裁的时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已经有明确的规定。该法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 当事人必须履行。”  
按照“特别法优先适用的原则”, 劳动争议的申诉时效应为 60 天。但是针对你所讲的情况, 我们认为应该构成时效的中止, 即从你到监察大队投诉并被受理之日起, 重新算 60 天, 如果还没过, 你依然可以提起劳动仲裁。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 天河法院昨集中处理 30 多宗拖欠款案

# 法院查封空调变成空纸箱?

执行人员当场查封某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及仓库, 该公司法人表示尽快还款

时报讯 (记者 魏丽娜 通讯员 天法宣) 俗话说“欠债还钱”, 但欠着他人 15 万元钱的刁某可不认这个理。即使在法院强制执行查封店内 20 台空调后, 也不见他有所行动。昨日上午, 天河区人民法院兵分三路对 30 多名拒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老赖”实施强制执行。

### 拒付儿抚养费当场被拘

昨天早上 9 时, 在天河区朝阳大街被执行人家里, 还在睡梦中的池某被法官敲门叫醒。池某与钟某同居先后生育两个儿子, 分手后池某一直未付孩子的抚养费。11 岁的儿子将父亲池某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池某自 2003 年 12 月起, 每月付给儿子 500 元抚养费直至其 18 周岁。

主动配合法院执行的池某称, 他目前没有工作, 年终分红才 8000 元, 没钱养孩子。他称, 钟某的收入其实更多, 生活宽裕, 并且“把孩子的姓都改了”。法院宣布对池某司法拘留 15 天, 以促使其将拖欠的 12000 元抚养费一次付清。



昨天上午, 天河区法院将一空调工程公司依法查封。时报记者 郑启文 摄

### 辩称查封物品为空箱

某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刁某欠款 15 万元, 在此前一次的强制执行中, 其被司法拘留 15 天, 店内的 20 台空调被法院查封。但仍不见其还款, 在昨天的第二次执行中, 执行人员发现, 被查封的 20 台空调不见了。

刁某称, 法院查封的空调只是空箱子, 屋子漏雨, 已搬到别处。但法院查封时已

清点产品数量、型号, 并且刁某已在查封财产清单上签字确认。被当场戳穿的刁某这才说, 空调是为厂家代销, 已被其收回。依相关法律, 对于故意隐藏、转移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财产的责任人, 将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处以罚金。

执行人员当场对该公司及仓库进行查封处理, 并宣布将担保人刁某的弟弟司法拘留 15 天。刁某表示, 将尽快还款。

### 老板避而不出查封账本

广州市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欠款 30 余万, 在昨天的执行中, 公司法人邓某托辞外出避而不见。而一名管理人员自称“做不了主”, 将执行人员晾在了一边。在与法人沟通未果的情况下, 宣读搜查令后, 执行人员采取强制措施, 查封公司部分产品, 查封 4 台办公电脑主机及公司账本。

## 污水烧坏邻家电缆 法院判赔 13.3 万

时报讯 (记者 闫晓光) 喀嚓! 一电子公司突然全部断电, 经供电部门维修检测, 发现电缆是被污水腐蚀而短路, 而污水竟是邻居工厂所排。虽排污厂矢口否认, 但因环境污染引发的诉讼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而排污厂没能证明损害不是由它而起, 故深圳市宝安区法院日前一审判决其要赔偿损失 133000 元。

### 排污引发邻厂大停电

深圳市宝安区一家电子公司自 2001 年 7 月起租用某工业区的厂房, 赵某 (化名) 于 2003 年 5 月起租用该工业区另外一厂房, 从事铝制品加工。两个厂房紧挨相邻, 电子公司使用的变压器及配电房就位于两厂房之间, 电缆均铺设于地下, 地上则有排水沟, 赵某生产排出的污水经由该排水沟排池。

去年 1 月 30 日下午, 电子公司厂房突然全部断电, 抢修的电气工程公司出具证明: “该公司低压出线电缆存在明显被腐蚀痕迹, 而且铺埋电缆的泥土表层被工业污水渗透, 由于电缆绝缘层被腐蚀, 引起短路, 导致低压出线电缆、变压器被烧坏。维修中, 该变压器及原电缆已无修复价值而作了更换处置”。电子公司为此支出设备材料和安装款 133000 元。

### 难证自己无过要赔 13 万

事发后, 电子公司将赵某告上法庭, 但赵某却一口否认, 他认为电子公司没有提供出损坏的电缆, 无法鉴定损害原因。

法院审理认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规定: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而赵某却没有有力证据, 因此法院判定其排污行为与电缆损坏有直接因果关系, 要赔偿相应的损失。

# 聋哑人假摔混水摸鱼偷包

广州火车站聋哑人盗窃团伙陆斌等 6 人被批捕

时报讯 (记者 李朝涛 通讯员 白研) 倍受关注的广州火车站聋哑人团伙犯罪有了新进展 (今年 3 月 2 日时报 A12 版曾有详细报道)。记者昨日获悉, 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日前以盗窃罪, 对陆斌等 6 人批准逮捕。

今年 2 月间, 广州火车站安全检查机上相继发生旅客行李被盗的案件。2 月 21 日, 旅客赵某报案, 上午 10 时, 在广州火车站安全

检查机上, 价值 6000 多元的手提电脑被盗。旅客李某称, 过机检查时, 装有现金 1500 元、价值 3000 多元手机的提包被盗。连续几天, 相继有失主报案行李被盗。接报后, 铁路警方高度重视, 迅速布控。2 月 26 日下午, 自以为得计, 没想到早被纳入侦查视线的犯罪嫌疑人陆斌等 8 人, 再次作案时被警方抓获。

经调查得知, 盗窃团伙

以陆斌为首共有 9 人, 全部是聋哑人, 从 2005 年 10 月开始藏匿在深圳某出租屋。在今年 2 月份, 陆斌带着李宜 (胖姑)、姚莹莹、蒋承光 (北人)、“矮人”、“胖子”来到广州火车站伺机作案。

在安全检查机附近, 陆斌安排“矮人”假装摔倒制造混乱, “胖姑”趁机窃走旅客提包交给“北人”转移给“胖子”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大旅行袋。整个盗窃由

“物色”、“假摔”、“拎包”、“转移”、“伪装”等过程组成。为逃避侦查, 陆斌还规定广州偷来的东西必须在深圳销赃。

经审查后, 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认为包括陆斌在内的其中的 6 人涉嫌构成盗窃罪, 遂决定将他们逮捕, 准备审查起诉。据悉, 该案是广铁检察院迄今为止首次批捕的聋哑人犯罪团伙案。